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 終止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告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及挑戰以及近期營商環境的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可能不再有益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進行，亦將不會召開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http://www.hing-ming.com)。